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讯达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对友讯达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刘兴德、谭国泰

（三）持续督导专员：谭国泰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谭国泰

（六）培训方式：视频授课并结合邮件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友讯达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 2020 年修订的创业板相关规则、规定与指引，主要包括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》等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认识，进一步理解了其对自身信息披露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刘兴德

谭国泰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1 日